

占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占〔2024〕4号

北京鑫湖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为实施王佐镇魏各庄村文化娱乐活动站工程项目，拟占用王佐镇魏各庄村农村集体土地0.2730公顷(4.0950亩)，经魏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北京鑫湖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对该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现就拟占用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土地用途及占用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鑫湖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王佐镇魏各庄村文化娱乐活动站工程项目

土地用途：A2 文化设施用地

占用土地位置：王佐镇魏各庄村（四至范围：西临 B15 地块建设用地边界，东临 B16 地块道路广场用地，北临怪村，南临 B15 地块建设用地南边界，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

二、拟占用土地现状

占用王佐镇魏各庄村集体土地 0.2730 公顷(4.0950 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占地面积(亩)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730	4.0950
合计	0.2730	4.0950

上述地类面积后续因年度变更调查产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以占地批复的地类及面积为准。

北京鑫湖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已启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上物清登、面积测量及评估等相关工作。不涉及青苗和土地附着物补偿事宜。

三、占用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和《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实施本项目。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31日，王佐镇魏各庄村就占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74人，实到代表63人，其中同意代表62人；弃权代表1人；反对代表0人。

五、占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该项目为魏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经济组织土地进行建设，不涉及补偿事宜，不涉及转非安置事宜。

六、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4年10月20日止），魏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地址：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联系电话：83779629）就占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占地补偿安置方案以区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特此公告。

